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孙东升、臧海宏、余小云、独立董事孙崇理、王成义共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2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并于201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0万股增加至14,4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4,4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40.50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394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凯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长沙凯中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沙凯中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因经营需要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9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融资协议为可循环融资协议。其中：上述授信额度内长沙凯中可使用最多不超过等值美元15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可与长沙凯中共同使用最多不超过等值美元9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当长沙凯中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当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长沙凯中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和保证函项下的应付金额被不可撤销的全额偿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